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造成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配售

105,604,000 股新配售 H 股

唯一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 亞洲有限公司

顧問、協辦人兼唯一配售代理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成功透過配售代理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向86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105,604,000股新配售H股，每股H股作價1.07港元。

由配售股份之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止期間，合共94,716,000股新配售H股或約佔配售事項發行總額89.69%將受禁售期限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成功透過配售代理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向86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105,604,000股新配售H股，每股H股作價1.07港元。

由配售股份之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止期間，合共94,716,000股新配售H股或約佔配售事項發行總額89.69%將受禁售期限制。

據董事及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深知，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之發起人、董事、行政總裁、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且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1所述之人士。

新配售H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36%，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配售H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91%。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各十大承配人所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佔新配售H股 之百分比	佔配售事項 後之本公司 股本百分比
<b>十大承配人</b>		
1.	13.79%	2.33%
2.	10.58%	1.79%
3.	9.64%	1.63%
4.	6.91%	1.17%
5.	6.89%	1.17%
6.	6.89%	1.17%
7.	6.89%	1.17%
8.	4.73%	0.80%
9.	3.45%	0.58%
10.	3.45%	0.58%
小計	73.22%	12.39%
其他	26.78%	4.52%
總計	100%	16.91%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事項下之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完成，並預計新配售H股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起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市，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中「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